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檢紀往 114 上職議 3917 字第 1149032572 號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3917 號被告 WAI CHO SAR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 WAI CHO SAR 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往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到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」

書記官



114 上職議 3917